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18號

原告 陳餘鈞

被告 王品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18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事實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

1.被告王品中連帶應賠償原告陳餘鈞新臺幣5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：

引用刑案卷證資料。

二、被告王品中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貳、駁回理由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2條1項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陳餘鈞固係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89號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除其對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劉偉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01 部分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業經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
02 外，本件原告對被告王品中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
03 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6號判決，認定被告
04 王品中並未參與關於原告被害部分之犯行（見前揭判決附表
05 二編號7所示），且檢察官並未對該判決上訴，該案被告均
06 僅就量刑上訴，是前揭第一審之認定犯罪事實即非本院審理
07 範圍，自無從認定就本案原告受詐欺之犯罪事實，被告王品
08 中有參與其中，而應依民法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是原告
09 對被告王品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10 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14 法官 陳明偉

15 法官 吳祚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楊宜蓓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